附件2

# 融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宣传活动，正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县委督考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各乡镇和各县直单位年度绩效考评范围，指导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绩效考评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引入社会资本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并指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指导和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牵头推动建立完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公园等绿化场所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负责具体指导各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调研、起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优先支持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相关设施建设；研究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收费政策；加快推进废旧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技术攻关和研究；组织编写生活垃圾分类科普读物。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社会捐助站（点）和捐助物品回收利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配合开展融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设施建设的规划和选址工作，完成相关业务审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推进餐饮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处置的监管，查处采购、使用“地沟油”的行为；组织餐饮服务企业开展绿色餐饮工作，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融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规范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处置体系，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加强对有毒有害垃圾安全转移和无害化处置的监管；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县城管执法局协调推进建筑工地、施工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协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配合协调推进住宅小区、写字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物业公司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交通运输站场（含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码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水利风景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负责指导、协调推进休闲农业示范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推进管辖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指导、协调推进公共体育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医院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对报送县政府审议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面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修改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配合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牵头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团县委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青年志愿者活动组织工作；充分发挥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县妇联负责指导各单位发动妇女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路和环保理念，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邮政集团融安分公司负责协调推进快递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广邮递物品绿色包装，限制产品包装材料过度使用。

各社区居委会负责具体组织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支持生活垃圾的前端分类和中间收集、运输工作。